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8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制定环境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指南的工作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2款所作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尤其要:

“(a) 制定进行销毁和永久质变的必要标准,以确保附件D第1段中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不被显示;

“(b) 确定它们认可的上述对环境无害化的处置方法;和

“(c) 酌情制定附件A、B和C中所列化学物质的含量标准,以界定第1款(d)(ii)项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

\* UNEP/POPS/INC.7/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2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5,(载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5号决定。

2.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5 第 3 段邀请《巴塞尔公约》各机构着手制定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确当技术准则。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第 6/5 号决定中表示支持巴塞尔公约公约技术工作组在制定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编制一份有关此种准则的报告，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报告中应包括有关这些准则对《斯德哥尔摩公约》所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并应列明似可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酌情予以通过的各项要素。
4. 基于上述情况，于其后编制了一份关于在《巴塞尔公约》范围内拟定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所涉活动的简略进度报告。
5.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特聘顾问于 2002 年 6 月间提交了第一份技术准则草案；并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和 2003 年 1 月分别传阅了该草案的第二稿和第三稿。巴塞尔公约网页 [www.basel.int](http://www.basel.int) 刊载了这两份草案和利益相关者对之提出的评论意见。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就此项现行工作提出的评论意见中，念及结合《公约》第 6 条第 2 款所阐述的问题对技术准则的具体要求，表示对所起草的准则是否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需求持保留意见。
6.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在其 2002 年 12 月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VI/23 号决定中要求订于 2004 年年底举行的其第七届会议最后通过业已编制完毕的准则。
7. 将在订于 2003 年 4 月 28-5 月 2 日举行的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准则草案。该届会议报告的有关段落和相关决定将以未作编辑整理的形式列入文件 UNEP/POPS/INC.7/INF/19。

####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或愿：

(a) 注意到在拟定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请秘书处继续监督和推动准则拟定工作，同时铭记《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确立的相关要求；

(c)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其在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代表积极参与准则的拟定工作。

-----